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6 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3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忠奎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251,736,8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8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51,711,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7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4,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51,736,856 股，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251,730,881 股，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76%，反对票代表股数 5,975 股，

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4%，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占有效票所代表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75.9799%；反对 5,9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24.02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

表决结果：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发友、刘春景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